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王二，男，1981年6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32元，账户余额29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